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A)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就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協議;

及 B) 澄清公告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就涉及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下列買賣協議條款已予修訂:

(1) 收購代價及收購代價的調整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修訂收購的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如下文所討論予以調整),其將以(i)於完成時作出的現金付款10,000,000港元及(ii)買方促使本公司以下

列方式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300,3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取得上市委員會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方能作實)的方式償付:

倘收益保證於完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完全達成(「情況一」)

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於緊隨目標公司就達成收益保證的相關財政年度發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300,300股代價股份。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其日常業務的經審核綜合 收益總額(不包括非營運收入及非經常性收入)少於收益保證(「情況二」)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調整」):

 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後的60天內按照以下程式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 行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

$$A = 50,000,000$$
港元 × ($\frac{B}{\text{人民幣 } 200,000,000}$) $-10,000,000$ 港元

據此:

- A =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的金額(以港元計值),為免疑問,該金額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
- B = 目標公司於完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

將予配發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等於A除以發行價。

- 倘A為負數,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後的30天內以港元向買方償還A的絕對金額。為免疑問,該絕對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無論處於情況一或情況二,買方須於收到 有關不獲發上市批准的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清代價的未付金額(可予調整)。

在任何情況下,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0,300,300股。假設並無調整及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發出的上市批准,代價股份的數目上限為300,300,300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80%。

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請參閱下文[B)澄清-(3)代價的釐定基準」一段。

(2)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獲得上市委員會發出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不再是完成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上市批准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申請而上市委員會亦無授出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

(3) 截止日期

鑒於訂立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事項,藉以向股東及潛在股份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1)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本集團所取得CEPA資格的進一步詳情

自二零零三年起,目標集團一直從事由主要中國電訊營運商(「Telco」)供應的後付費電訊產品(包括固網及流動電訊產品)的分銷,並收取佣金作為收入。據本公司所理解,目標集團近期決定變更其業務模式,逐漸淡出日益下滑的後付費電訊市場並專注發展預付費電訊業務。目標集團注意到中國的出入境旅客分別對當地及漫遊電訊服務均有強勁需求,乃策略性將出入境旅客設定為其預付費電訊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此外,目標集團現正利用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分散發展業務至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的營業執照讓廣州直通電訊可於中國出售當地及漫遊預付費產品及流動電話。

作為本集團將業務地區範圍擴展至中國的業務計劃一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近已取得CEPA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以提供(i)增值電訊服務及(ii)電訊服務一電話店。根據CEPA,香港服務提供者可提供的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儲存及轉發服務、網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而供應電訊服務一電話店的資格可讓提供者分銷固網及/或流動電話服務店。

(2) 收購的背景資料

由於本集團有意擴展其業務範圍至中國,透過當地與其香港業務模式相類的分銷商分銷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著手在廣東省物色電訊產品分銷商,並最終認定目標公司為合嫡的收購目標。

賣方於中國電訊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認識賣方,當時廣州 直通電訊使用一家客戶關係管理公司的服務,而該公司乃由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李健誠先生擁有及最終控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賣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業務往來或其他。

(3) 代價的釐定基準

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 (ii)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iii)收益保證;及(iv)將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

如目標集團所告知,其與廣州各行各業(包括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分銷商、旅遊代理機構、汽車4S店、物業代理/管理公司、零售商店/連鎖及娛樂企業)超過50名客戶/銷售渠道均有聯繫。

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

由於針對旅遊的預付費電訊產品及流動電話需求不斷增長,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的資料,廣東省的入境旅客人數按年上升約5.8%至二零一六年的35,265,532人次。此外,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及攜程旅行網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出境旅客人數增至約122百萬人次。同樣地,根據Statista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智能電話銷售值及智能電話用戶人數分別約為1,336億美元及563.1百萬人。鑒於智能電話普及以及因而增加的流動電話及數據服務用量,目標集團的預付費電訊產品及流動電話產品具有穩健的需求增長前景。

收益保證

除上述者外,董事對代價進行估計時,參考了香港上市的三家中國電訊營運商(其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與目標集團相近)的股價營收比。按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收益保證計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帶來的平均收益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約77百萬港元)。因此,買賣協議所載的60百萬港元代價或經補充協議調整的50百萬港元表示遠期股價營收比約為0.65倍至0.78倍,低於上市可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超過1倍的平均遠期股價營收比。

預期協同效應

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本集團可即時借助目標集團穩健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由目標集團分銷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及數據漫遊預付費產品以滲透中國市場。長遠而言,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作為平台,透過收購合適目標進一步開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市場。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雙方同意將收購的代價由60百萬港元調低至50百萬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除於完成時支付的現金10百萬港元外,代價餘額應全部以代價股份償付。然而,根據補充協議,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則代價餘額將全部以現金償付。有鑒於此,雙方同意調低代價以將日後的潛在現金償付的時間價值作為考慮因素。

(4) 收益保證

收益保證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預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益預測由目標集團按照(i)出售及分銷預付費電訊產品(如當地預付咭及漫遊預付咭等);及(ii)擬於中國進行的建議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所產生的預測收益編製。

出售及分銷預付費電訊產品預期產生的收益主要按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每張咭的估計平均價(其乃主要參考有關預付咭供應商建議的零售價或市場上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ii)已售咭的估計數目(其乃主要參考目標集團與其銷售渠道訂立的現有分銷合約、與目標集團各個銷售渠道最近進行的討論、目標集團的預期銷售渠道擴展計劃、季節性因素及中國預付費電訊產品需求(特別是來自入境及出境旅客的需求)的預期增加趨勢釐定)。

擬進行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產生的預測收益主要按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每部電話的估計平均單價(其乃主要參考目標集團計劃提供的目標流動電話平均批發價釐定);及(ii)已售電話的估計數量(其乃主要參考與一家中國具經驗的電訊設備分銷商就歷史及日後銷售及產品趨勢進行的近期討論,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的預期電話數量釐定)。

目標集團的營運歷史累計已超過13年,已與廣州多個銷售渠道建立強大網絡並與Telco具有良好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廣東電訊市場建立的網絡及聲譽以及與Telco的長期業務關係為其奠定基礎,使其得以開發預付費電訊業務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並實現銷售渠道擴展計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成功取得六家銷售渠道/分銷商的合約,其中(i)兩份為與當地旅遊代理機構的合約,當中包括一項涉及每家旅遊代理機構承諾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計未來兩個年度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流動電話及數據服務的條款;(ii)一份與電訊服務分銷商的合約,當中包括相關分銷商同意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計的三年合約年期間採購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由目標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的年度銷售額;及(iii)一份與電訊設備分銷商的合約,當中包括相關分銷商同意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採購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6百萬元的流動電話年度銷售額。經計及上述各項,加上旅遊預付費電訊業務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的強大潛力,董事認為收益保證屬有據可依及可予實現,而預測所用假設乃公平合理。

(5) 代價股份到期發行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澄清,倘本公司發行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會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股份。如需要,本公司將採取預防步驟,包括惟不限於在發行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前,(i)以配售方式向公眾發行進一步股份;或(ii)促使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出售現有股份,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負責監管收益保證的合規情況,並於其後就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無論如何,於發行代價股份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將需批准有關發行,而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就發行上述代價股份及更新股東名冊事宜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指示。

本公司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進一步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及計算基準。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 後方能作實,故收購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 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港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 君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 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 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